

加油站安全（HSE）管理规定

一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加油站，应符合 GB 50156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的要求，并符合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加油、加气合建的站执行集团公司《液化石油气和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安全管理规定》。

三、加油站经营单位应按照国家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，方可经营。

四、安全组织

1. 加油站应成立以站长为第一责任人、有关人员参加的安全小组。

2. 加油站应设安全员，负责检查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3. 加油站应成立义务消防队伍，编制消防应急预案，开展消防知识学习，加强消防预案演练，做到人人懂得本站消防器材性能，并会使用。

4. 加油站应与毗邻单位建立联防组织，定期开展活动。

五、安全教育

1. 加油站应每月对职工进行三次安全教育，并做好记录。

2. 加油站应对新职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、考核。

3. 进站施工队伍在施工前，加油站经营单位应与施工队签订施工

安全合同（或协议），明确双方责任，落实安全措施，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防火教育。

六、安全措施

1. 制定“顾客进站加油须知”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1）站内严禁烟火；
- （2）严禁在站内检修车辆、敲击铁器等易产生火花的作业；
- （3）严禁向汽车汽化器及塑料桶内加注易燃油品；
- （4）加油车辆的司机、乘坐人员进站后不应影响加油站安全；
- （5）所有机动车辆均须熄火加油；
- （6）严禁在作业现场穿、脱、拍打化纤服装；
- （7）严禁在加油现场使用手机、寻呼机。

2. 加油站内应有明显安全警语、警示标牌。

3. 有条件的加油站应在站内适当部位设置拖拉机、摩托车的专用加油点。

4. 高强电闪、雷击频繁时，应停止加油、卸油作业。

5. 落实防抢、防骗、防盗、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和保安工作，确保加油站人身、财物安全。

七、用火管理

1. 用火管理应符合《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》的要求。

2. 加油站生活固定用火点应符合 GB 50156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。

八、消防管理

1. 加油站应制定消防应急预案，其主要内容是：

（1）组织机构和指挥系统；

（2）地理位置；油罐数量、容积；加油机位置、数量；输油管线走向图；其他油品的存放地点、数量；

（3）建筑物的结构形式、耐火等级、面积、高度、内部设施及相互间的距离；

（4）灭火作战人员的配备、分工，警卫力量的布置，物资抢救、人员疏散措施及相应的操作程序；

（5）各种消防器材的数量、摆放位置、应急补充措施；

（6）对外通信联络及外援力量的部署、指挥等。

2. 加油站各种消防器材应按 GB 50156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有关规定配置，且摆放合理，取用方便。

3. 消防器材应定专人管理，定时检查、养护，定期换药，保证完好有效。

九、安全检查

1. 加油站应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自检自查为主，上级主管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原则，分级落实安全工作。

（1）加油站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；

（2）当班安全员应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，发现违章行为和不安全因素，有权制止和向上级反映；

（3）加油站经营单位每月和遇重大节日应对加油站进行安全检查。

2. 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、作业现场安全管理、设备有无渗漏、电器接线螺栓是否牢固、防火防爆措施是否可靠、灭火作战预案演练以及隐患整改情况等。

3. 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加油站能解决的，应限期抓紧整改；加油站无力解决的，应书面向上级报告，同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。

十、事故管理

事故的分类、分级，事故的报告、调查和处理，按集团公司《事故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十一、用电规定

1. 在爆炸危险区内使用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危险区等级要求。

2. 当由独立变压器供电时，宜采用三相四线接零保护或三相五线专用接地线保护；当使用电网直供或由临近企业转供电时，用电设备的保护方式应与供电网保持一致。在加油站内，用电设备应保护接地和保护接零。

3. 电气器具、线路应完好无损，电气连接处应规范、紧密牢固、无腐蚀。

4. 设置在罩棚下的照明灯具应选用防护型灯具。

5. 对加油机内部的电气密封应定期检查，如发现密封不良应立即修复或更换。

6. 加油站内不应随意装接临时电气线路。

7. 加油站营业房等场所禁止使用电炉等易引起火灾的电器。

十二、 防雷、防静电

1. 钢质油罐及其金属附件应作可靠的电气连接并接地，接地点不少于两处。接地线与接地体的连接处应用焊接，接地线与被接地设备的连接应设断接卡，并用双螺栓连接，埋地部分均用焊接。

2. 防雷、防静电接地装置每年至少在雷雨季节前检测一次并做好记录。其接地电阻值要求如下：

油罐、站房、罩棚	不应大于 $10\ \Omega$
输油管线	不应大于 $30\ \Omega$
卸油防静电接地	不应大于 $100\ \Omega$

3. 弱电系统（通信、信号、监测和微机控制等）应按有关规定或产品技术的要求，采取防雷措施。

4. 定期检查加油机、加油胶管及卸油场地的静电连接线，保持完好有效。

十三、加油站卸油应采取密闭方式。罐车卸油管与油罐进油管的连接应采用快速接头。汽柴油进油口应分别采用阴阳接头，以防混油。油罐卸油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0.2m 处，严禁喷溅式卸油。

十四、加油站输油管线管沟，应用砂填实。输油管线管沟与电缆沟、暖气沟应隔断。

十五、加油站卸油静电接地应采用具有报警功能的接地装置。严禁在爆炸危险区内乱拉电线，使用非防爆电器。

十六、加油站油罐通气管口应装设阻火器，通气管的口径不应小于 50mm。通气管距加油站围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3m。通气管口应高出

地面至少 4m，沿建筑物的墙向上敷设的通气管口，应高于顶面或屋脊 1m。

十七、当加油站油罐埋在地下水位以下时，应对油罐采取防止上浮的措施。建在水源保护区附近的直埋地下油罐，应采取防渗漏扩散的保护措施，并应设渗漏检测设施。

十八、根据一、二、三级加油站的要求，对加油站的油罐宜采用具有测量温度、液位等功能的测试监控仪表。

十九、加油站应采用国家认定的具有整体防爆功能的加油机，不得进行破坏整体防爆功能的改造。

